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9-016

##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德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德良先生、傅智勇先生、吕钢先生、童茂荣先生、於伟东先生、寿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逐项表决。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窦明清先生、俞毅先生、秦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窦明清先生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发表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分别发表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逐项表决。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在任职期内的基本薪酬制度是年薪制，根据各自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的税前薪酬为 6 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德良**先生：男，1972 年出生，大学本科，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生意宝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网盛会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上海生意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新中化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网盛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生意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网盛跨境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网盛电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鑫康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都市家庭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金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德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22% 股份，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 10.55%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德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傅智勇**先生：男，1971 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网盛环境科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鑫康网络有限公司监事、杭州都市家庭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智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9556 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2% 股份。傅智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吕钢先生：**男，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中化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鑫康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网盛电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315 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2% 股份。吕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童茂荣先生：**男，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网盛环境科学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新中化网络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茂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2748 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6% 股份，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 11.59% 股份。童茂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於伟东先生：**男，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网盛生意宝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於伟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7927 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6% 股份，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涉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6% 股份。於伟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寿邹先生，男，1976 年出生，硕士，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网盛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生意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网盛跨境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寿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网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2% 股份。寿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毅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1988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系，获国际贸易专业学士学位，1991 年 1 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系。现为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国际贸易研究所所长，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国家级精品课程、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国际贸易实务”负责人，浙江工商大学教学名师，浙江工商大学国际商务专业硕士建设负责人，浙江省国

际贸易学会副会长，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委会咨询决策专家，至今已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世界经济》、《财贸经济》、《国际贸易问题》、《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光明日报》等杂志发表论文 100 余篇，多次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全国外经贸研究成果奖。

现担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俞毅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窦明清先生：**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管理咨询师，现任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普华天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总监，海宁普华海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杭州德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窦明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窦明清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秦路先生：**男，中国国籍，197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为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投资部总经理，北京浙控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Zebra Holding Limited 董事、绍兴越城海邦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富华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威尔哈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秦路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